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董事王志先生、李大鹏先生、武世民先生、吴清一先生、房殿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与闫旭东（自然人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公司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闫旭东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

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

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